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JM-采-C-202111007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9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 抽样调查统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7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服务采购项目	150000	150000

5、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制度要求和工作的需要，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的四项调查等服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5. 费用支付时间：同获取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15:00；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防控要求：

3.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3.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牛育健

联系方式：0391-6631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牛育健

联系方式：0391-6631890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p> <p>联 系 人：牛育健</p> <p>联系方式：0391-6631890</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p> <p>联 系 人：张芳芳</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服务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7</p> <p>采购需求：按照国家制度要求和工作的需要，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的四项调查工作等服务工作。</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调查及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p>保证金</p> <p>1、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p> <p>缴纳时间：供应商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财政特设户</p> <p>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的财政特设账户。</p>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9	<p>付款方式：</p> <p>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 60%调查完毕提交 2021 年度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p>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芳芳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

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

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

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财政特设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旅游抽样调查并出具最终报告，在 2022 年元旦抽样调查完成出具报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

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

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年11月26日15: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

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7.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 17.3 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23.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p>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理解及执行方案方案、调查问卷设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工作进</p>	

<p>技术标 部分 (66)</p>	<p>服务 方案</p>	<p>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防范服务风险措施等；</p> <p>一、项目总述（0-11分）</p> <p>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11分；</p> <p>2、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合理性较好，措施先进性、具体性、有效性、成熟性较好；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较清晰，符合规范要求，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7分；</p> <p>3、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p> <p>4、对项目总体认识差，有明显的漏洞的得0分。</p> <p>二、本项目的理解及执行方案（0-11分）</p> <p>（1）熟知本项目的情况,对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理解准确,业务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理解及执行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8-11分；</p> <p>（2）对本项目的情况基本了解,对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理解准确,业务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书的具体要求，理解及执行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4-7分；</p> <p>（3）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一般,对本次采购项目内</p>	<p>66分</p>
----------------------------	------------------	---	------------

		<p>容理解一般,理解及执行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书的 具体要求,理解及执行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3分;</p> <p>(4) 不了解本项目的情况,不能准确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 内容,业务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得0分。</p> <p>三、调查问卷设计方案 (0-11分)</p> <p>(1)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调查问卷设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 业务需求,需求理解透彻,总体设计全面,合理,具备高可用性、 高可扩展性,符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本次旅游抽样调查实际 使用需求和部署特点,满足采购人最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7-11 分酌情打分;</p> <p>(2) 调查问卷设计方案较好,总体设计较全面,基本满足最终 要求的在3-6分范围内打分;</p> <p>(3) 需求理解一般,总体设计一般的得1-2分。</p> <p>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0-11分)</p> <p>(1) 针对本项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 措施非常合理,操作性和可行性强的的得8-11分;</p> <p>(2) 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操作性和可行性 较强得4-7分;</p> <p>(3) 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操作性和</p>	
--	--	---	--

		<p>可行性一般得0-3分；</p> <p>五、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0-11分）</p> <p>（1）针对提交计划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得8-11分；</p> <p>（2）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较全面、具有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4-7分；</p> <p>（3）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p> <p>（4）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p> <p>六、防范服务风险措施（0-11分）</p> <p>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7-11分；</p> <p>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应急预案的得3-6分。</p> <p>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应急预案一般的得1-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p>	
--	--	---	--

		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24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19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调查类）有效合同的得3分；（0-3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3分
	供应商实力	<p>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得3分，缺少一项扣2分。（0-3分）</p> <p>2、供应商具有调查类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0-3分）</p> <p>3、供应商具有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得3分。（0-3分）</p> <p>以上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4、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级得3分（0-3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p>	1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具有统计或经济管理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4分。（0-4分）</p>	4分

		以上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人员职称证书、本公司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疫情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的措施、方案、项目各阶段人员防控、项目完成后的消杀工作等内容，在0-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2分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企业资质相关证书、所提供服务质量、针对本次采购服务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审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0-3分内酌定。（0-3分）	3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制度要求和工作的需要，济源产城融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的四项调查工作为：一是国内旅游抽样调查；二是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游客调查；三是乡村旅游抽样调查；四是红色旅游抽样调查。重点是测算国内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的接待人数、旅游收入、游客构成、游客流向和花费构成等基础数据；测算非星级酒店及亲朋好友家接待入境游客情况，调查数据作为星级酒店统计之外接待入境游客的补充。

济源国内旅游抽样调查

按照国家制度相关要求，重点调查辖区内国内游客的来源，年龄、性别、职业构成，出游方式、住宿情况，时间、花费、旅游服务印象、评价、意见建议等。调查样本 2300 个。

乡村旅游抽样调查

重点调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游客接待量、总收入，带动农民直接、间接就业人数，就业农民人均年收入等经济指标。调查样本 200 个，并完成年度调查报告。

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游客抽样调查

重点调查非星级住宿设施入境游客的国籍（或地区）、性别、年龄、职业及旅游目的、停留时间、旅游花费等数据，推算非星级住宿设施接待入境游客数量、外汇收入等经济指标。调查样本 150 个。

红色旅游抽样调查

重点调查红色旅游接待游客总人数、红色旅游带动直接、间接就业人数、红色旅游吸引游客前来考察、学习、研究、观光等情况。调查样本 200 个。

2021 年元旦小长假抽样调查

元旦假期样本量 300 个，重点调查辖区内国内游客的来源，年龄、性别、职业构成，出游方式、住宿情况，时间、花费、旅游服务印象、评价、意见建议等。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查内容及报告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 万元，包含人工、交通、资料、设备使用、专家咨询、验收、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调查及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方案及报告。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 60%调查完毕提交 2021 年度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服务等服务方式。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都不得泄露本项目抽样调查的内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泄露前述秘密的，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抽样调查
统计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济源市第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驻地址：_____；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_____，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服务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

第三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四条：支付标准

（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3.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_____； 金额_____

第二次支付时间：_____； 金额_____

第三次支付时间：_____； 金额_____

第四次支付时间：_____； 金额_____

本合同保证金金额：_____；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保证金。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1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的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 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当地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六) 信誉承诺函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其他材料

五.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六. 综合部分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五) 真实性承诺函

(六)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
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或未实行“五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未实行“五证合一”的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六)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一、项目总述；

二、本项目的理解及执行方案；

三、调查问卷设计方案；

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五、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六、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六、综合部分

1. 业绩
2. 供应商实力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4. 疫情方案
5. 其他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
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
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
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_____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